

114年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遴薦表

遴薦序位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	遴薦機關	服務機關 (請填全銜)	職稱	工作職掌	符合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第3點之款次	任公職起訖年月及年資 (計算至113年12月底)	近3年成績考核			近3年獎懲情形			最近3年 (111-113) 內有無懲處及受刑事處分	是否曾當選本府優秀工友	左列當選年度	提考績(核)會日期	服務機關承辦人姓名電話
												111	112	113	111	112	113					
1	範例: 周○○	A123456789	450123	02-27208889 分機0000; 0900-123456	123@mail.taipei.gov.tw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臺北市立○學校	工友	1. 環境清潔管理 2. 臨時交辦事項	1	0971017-1131231, 16年3個月	甲	甲	甲	嘉獎二次*1	嘉獎一次*1 嘉獎二次*1	嘉獎二次*2	無	是	106	1131223	臺北市立○學校 組員 李○ ○ 2720-8889 分機0000
2	範例: 陳○○	P213456789	460123	02-27208889 分機0000; 0912-345678	456@mail.taipei.gov.tw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學校	技工	1. 公文管理 2. 臨時交辦事項	5	1030225-1131231, 10年11個月	另甲	甲	甲	記功一次*1	無	嘉獎一次*3	無	否	無	113122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學校 主任 李○ ○ 2720-8889 分機0000

請各一級機關(構)及區公所於線上填報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「遴薦機關」欄係指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，「服務機關」欄係指被遴薦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(請填全銜)。
- 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優秀工友，應經各機關學校考績機關學校考績(核)委員會依規定條件確實評審，並註明提考績(核)會日期。
- 遴薦人選如曾當選本府優秀工友者，請註明當選年度。另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。
- 「最近3年內成績考核」一欄請務必填列，如係另考者應予註明；當年度無考核或獎懲者，請填註「無」。
- 符合本府優秀工友遴選資格之適用條款，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填註。
- 遴薦表、事蹟表(註：請依該表之填表說明確實審核)及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請於，請於**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**，傳送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之電子信箱boe35@gov.taipei(各表件均無須另送紙本)。

遊薦機關
承辦人姓名
電話

臺北市政府
教育局
助理員 陳
昭樺
2728-8889
分機6504

臺北市政府
教育局
助理員 陳
昭樺
2728-8889
分機6504